泉州市商务局文件

泉商务规〔2026〕8号

泉州市商务局关于公布2026年度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告

各县（市、区）商务部门，泉州开发区科经局，泉州台商投资区科经局，局各科室，局属事业单位：

根据《福建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令219号）和《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的通知》（泉政规〔2022〕3号）有关规定，对2026年度有效期届满以及有效期未届满但需要及时清理的以我局名义发布（包括以我局名义单独发布、我局与其他部门联合发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清理结果已于2026年

11月20日经局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公布如下：

一、2026年度例行清理保留（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见附件1）；

二、2026年度例行清理宣布失效（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见附件2）；

三、2026年度例行清理停止执行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见附件3）。

本通告自2026年11月25日起实施。宣布失效、废止以及停止执行的时间以附件2、3表格中明确的时间为准。已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自附件2、3表格标注的有效期届满之日起不再执行，不得作为行政管理依据。

特此通告。

附件：1.2026年度例行清理保留（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2.2026年度例行清理宣布失效（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3.2026年度例行清理停止执行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泉州市商务局

2026年11月25日

附件 1

2026 年度例行清理保留（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有效期
1	泉州市商务局关于印发《泉州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	泉商务〔2021〕32 号	经评估，有效期延长至 2031 年 12 月 31 日
2	泉州市商务局关于印发《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福建交易团泉州市分团出口展一般性展位分配和使用管理细则（试行）》的通知	泉商务规〔2025〕2 号	经评估，有效期延长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3	泉州市商务局 泉州市财政局 中共泉州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海丝外贸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	泉商务规〔2025〕4 号	2027 年 12 月 31 日
4	泉州市商务局关于印发《“泉州老字号”认定及管理规范》的通知	泉商务规〔2025〕5 号	2030 年 8 月 30 日
5	泉州市商务局等 8 部门关于印发泉州市优化离境退税工作方案的通知	泉商务规〔2025〕6 号	2028 年 9 月 23 日
6	泉州市商务局　泉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泉州市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试点项目及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泉商务规〔2026〕5 号	2027 年 12 月 31 日
7	泉州市商务局 泉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泉州市 2026 年新一轮汽车促消费补贴活动方案的通知	泉商务规〔2026〕6 号	2027 年 1 月 7 日
8	泉州市商务局 泉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泉州市商务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泉商务规〔2026〕7 号	2029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 2

2026 年度例行清理宣布失效（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失效（废止）日期
1	泉州市商务局关于印发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泉商务规〔2023〕2 号	2026 年 11 月 25 日起废止
2	泉州市商务局关于印发《泉州市外贸集聚区创建认定及考核奖励办法 （试行）》的通知	泉商务规〔2024〕4 号	2026 年 11 月 25 日起废止
3	泉州市商务局关于印发《泉州市跨境电商产业园区（集聚区）创建认定及考核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泉商务规〔2024〕3 号	2026 年 11 月 25 日起废止
4	泉州市商务局 泉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5 年泉州市促进商务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泉商务规〔2025〕1 号	2026 年 4 月 30 日
5	泉州市商务局 泉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二手车经销企业奖励申报工作的通知	泉商务规〔2025〕8 号	2026 年 4 月 30 日
6	泉州市商务局 泉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泉州市 2025 年岁末汽车促消费补贴活动方案的通知	泉商务规〔2025〕9 号	2026 年 4 月 30 日
7	泉州市商务局关于公布 2025 年度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告	泉商务规〔2026〕2 号	2026 年 11 月 25 日起失效
8	泉州市商务局 泉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泉州市 2026 年一季度汽车促消费补贴活动方案的通知	泉商务规〔2026〕3 号	2026 年 5 月 30 日
9	泉州市商务局等 8 部门关于印发《泉州市 2026 年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泉商务规〔2026〕4 号	2026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 3

2026 年度例行清理拟停止执行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停止执行的内容	停止执行期限	备注
1	泉州市商务局 泉州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 2026 年泉州市促进商务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泉商务规〔2026〕1 号	根据负面清单评估，拟废止部分条款： 一、全力扩大有效利用外资规模 1. 推动重点外资项目加快落地。对被纳入省级重点外资项目的境外投资方于 2026 年度累计实际到资金额达到 500 万美元及以上的，且到资资金投入具体项目建设或经营的，按照当期实际综合贡献基数的 1.5%给予奖励，单家企业每年最高奖励 1000 万元。（所涉及的奖励金由市级财政、受益县级财政按 2：8 的比例承担兑付） 二、稳妥有序推进对外投资合作 2. 支持开展全球化经营。引导纺织鞋服、建材家居、机械制造等优势制造业企业稳妥投资建设海外（不含港澳台）生产制造工厂或基地，合理开展全球化经营布局，对当年度实际投资额达到 50 万美元（含）以上的，按照实际投资额的 2%给予补助，其中投资“一带一路”沿线、RCEP 成员国及金砖国家的，按照实际投资额的 2.5%给予补助，单家企业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12 万元。 3. 支持开展国际并购。支持企业开展国际并购，提高国际化运营能力。对企业开展境外投资并购类（如并购拥有知名品牌、先进技术的境外企业等）且 2026 年度实际投资额达到 200 万美元的项目，给予最高 30 万元一次性奖励，单家企业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60 万元。 五、推动家政行业提质扩容 11. 支持家政服务进社区。对经业务主管部门指导，组织 10	从 2026 年 11 月 25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支持境外安全保障体系建设 6. 支持保险保障。对企业为境外投资和建设项目投保政策性保险、为外派境外项目的中方人员投保人身安全保险，按照不超过当年度实际支出保费的 20%，给予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补助。这一条款有效期延长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停止执行的内容	停止执行期限	备注
			家（含）以上家政企业开展家政服务进社区活动的行业商协会，按实际发生费用的30%给予承办方奖补，单场活动奖补金额不超过5万元，同一主体每年奖补金额不超过10万元。 12.推动产业集聚发展。支持建设集创业孵化、市场开拓、融资服务、人才培养、宣传推介、品牌策划等产学研用为一体、线上线下结合的家政服务产业园，推进家政服务业产业链集聚融合和延伸发展。对入驻家政上下游企业超过15家、产权面积超过5000平方米的园区，按园区建设主体当年度新增投资额的30%给予奖补，每年最高不超过50万元。 13.支持家政服务标准化试点。对通过省级家政服务业标准化试点考核评估的员工制家政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5万元。对通过国家级家政服务业标准化试点考核评估的员工制家政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		至2027年6月30日。其他内容的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到期失效。